

國立屏東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

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，並促進學術交流、資源共享，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與競爭力，特訂定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磨課師課程，指教師製作提供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，輔以電腦及行動載具進行線上互動教學活動。教師需擬定課程內容、授課方式、線上輔導或互動、成績評量等課程內容。
- 三、 課程規範如下：
 - (一)每門課應包含數個教學單元，每一個教學單元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，長度為五至十五分鐘，每學分至少提供六小時的影片課程內容，影片不得為隨堂錄影方式呈現。
 - (二)課程內容可透過簡報檔、錄音、錄影、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，並配合線上作業、線上測驗、線上討論等方式實施。
- 四、 開授磨課師課程，課程名稱為課程名稱(磨課師)，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備妥課程大綱，經各學系、學院、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，始得開授。
 - (一)申請對象以本校聘任之專任(案)教師為限。
 - (二)每位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，一學期以開設一門為原則。
 - (三)課程大綱應載明教學型態、影片單元時間長度、教學目標、作業繳交方式、成績評量方式及師生互動討論、測驗、同儕互評等線上教學活動，達成一學分十八小時授課要求。
- 五、 開設磨課師課程之教師，於學期結束後，將其教學大綱、課程教材、師生互動、學習評量、學生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資料留存，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。
- 六、 磨課師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得由計畫經費支應，計畫支應教師鐘點費之課程，不計入各系開課係數。
- 七、 智慧財產權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課程相關影音、簡報、圖像、音樂、動畫等等數位教材檔案，其智慧財產權悉歸本校所有，著作人格權則歸製作之教師所有。
 - (二)凡經審核通過之課程，其相關數位教材內容檔案之製作及使用，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如有涉及侵權或違法行為，悉由教材製作教師負責，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開課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